附件3

浙江省高品质步行街试点方案编制要点

要对标高品质步行街主要特征，充分体现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存量、突出特色的原则，科学谋划步行街改造提升的总体思路，详细编制近三年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步行街发展现状分析

1. 城市发展状况简介。重点说明步行街所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城市商业发展现状、零售业及旅游业等相关行业发展情况。

2. 步行街现状及基础条件。重点说明步行街发展定位、规划布局、经营面积、商业业态、交通规划、管理机构、入驻品牌企业、品牌商品和销售等情况，分析步行街发展优势和特色以及对当地消费的引领作用。

3. 已采取的相关措施。重点说明在规划布局步行街发展、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增强步行街消费引领作用和优化步行街发展环境等方面已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成效。

二、步行街改造提升的工作目标

以2018年为基准年，逐项说明要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分别达到的目标。要求能够反映城市商业发展总体情况、步行街的发展变化，突出步行街提升改造和落实国家有关促进消费政策措施所取得的成效。

三、高品质步行街试点的主要任务

明确步行街改造提升的任务安排，说明在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街区环境、提高供给质量、彰显城市特色、发挥带动作用等方面将采取的措施。（可附图表，详细规划文本）

四、保障措施

1. 组织保障。包括成立领导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建设主体等措施。建立城市政府领导牵头、各部门参与的高品质步行街建设工作机制等。

2. 政策保障。包括争取财政资金、引导社会投资，以及在简政放权、部门协同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予以支持等。

3. 宣传促进。包括拟依托步行街搭建消费活动平台、企业创新合作平台等方面的举措，在促进商业、旅游、文化、体育、会展等行业跨界融合发展方面的做法，推动国内外步行街交流、运用各类媒体渠道宣传步行街的做法。

4. 考核管理。包括工作台账、考核制度、考核指标、管理办法等。要明确工作计划、具体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节点、负责人等信息。建立可操作、能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细化考核内容，对工作进行定量定点考核，促进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实。